

编号：ZB2025（066）号

新媒体宣传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地址：西安市北二环东段 139 号

电话：029-87658282

乙方：陕西中报大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·陕西省政府大院综合楼 A215 室

电话：029-87297155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，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就乙方负责甲方的部分新媒体宣传工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双方议定事项：

1、经双方商定，利用乙方专业媒体技能优势，乙方安排专人为甲方官方账户抖音、快手、今日头条、庭审直播等新媒体宣传提供创意策划、视频剪辑、H5 长图制作等协助服务，对甲方的相关工作进行宣传 and 传播。

2、甲方的优秀稿件可由乙方通过《中国报道》的杂志、网站及其他融媒体手段宣传报道。

3、上述服务内容，商定年服务费用为壹拾壹万元整（小写：110000 元）。

4、服务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

二、乙方工作职能描述：

1、负责抖音、快手小视频的创意策划和剪辑，送甲方审核后由甲方管理员负责发布，每天发布数量不少于 1 条（含转发），未经甲方管理员审核的不得发布。

2、协助甲方对今日头条号的更新内容进行创作，甲方审核后由管理员负责发布（2-3 条/天）。

3、根据甲方的大宣传方向，利用乙方媒体优势，不定期策划宣传主题，经甲方审核后由管理员负责发布。

4、协助甲方对悟空问答、知乎等网民提问进行互动答复。

5、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其它事务性工作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安排专人对接（管理）乙方服务专职工作人员，做好各项工作的沟通衔接和安排；

2、甲方应对提供稿件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责任；

3、本协议中涉及的宣传稿件和内容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使用前须征得甲方同意；

4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内容，负责宣传创意提出、视频类剪辑、长图制作、直播协助等。

2、落实甲方指定的其它合理要求。

3、本着诚实的原则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五、费用及支付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用；费用转入如下账户：

银行户名：陕西中报大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电子城支行

帐 号：61050192380000000650

六、其他：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、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- 3、此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签约代表：



2025年 9 月 16 日

乙 方：陕西中报大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肖新宇



2025年 9 月 16 日